

杨凌示范区应急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我局在管委会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现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规定，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62 条，内容包括本单位机构概况类信息、财政信息、工作动态、部门文件、政务信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其他信息公开事项等政府信息，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收到有关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已回复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审核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公文及信息报送审核制度、保密审查机制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在依法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强化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按时按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我局网站日常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为推进政务公开有效落实，我局设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管理维护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明确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力度，对网站进行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加强安全保障，根据网站、网络新媒体运行维护和内容建设需要，持续提升技防能力、优化技术保障，确保全天候安全顺畅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互动性不足和公开维度不广等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三方面予以提升：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完善我局网站的栏目设置和内容更新机制，提升用户体验和互动性；二是加强学习，提升信息员政务公开意识和综合素养；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以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拓宽深化公开范围和内容。政务公开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我们将不断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